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；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